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更一字第57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瑋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毅斐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000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1886號、第21887號、第21888號、第26474號、第26475號、第26476號、第33650號），提起上訴，經本院判決後，由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林瑋鋒有罪部分暨沒收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林瑋鋒所犯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35「本院判決」欄所示之刑。

事　實

一、林瑋鋒對於負責詐欺簡訊機房成員之洪建勝（經本院判決後，上訴至最高法院判決駁回確定）所交付內容為仿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官方網頁樣式之釣魚網頁程式，委由其複製前開釣魚網頁程式上傳國外伺服器，並測試網頁內容得以正常運行後，可能係供詐欺集團用以詐騙被害人並躲避追查而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仍基於縱使他人以其上傳之網頁，對於不特定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目的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加重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並與洪建勝為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加重詐欺取財及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洪建勝將台新銀行網頁程式交付林瑋鋒，許以新臺幣（下同）5千元之報酬，由林瑋鋒於110年2月5日前某不詳時間，在臺中市○○○街00號住處，複製釣魚網頁程式上傳國外伺服器以躲避追查，

並測試網頁內容，可使台新銀行用戶連線至該網頁，並由該網頁顯示「網路銀行更新失敗，請立即輸入您的驗證碼以更新資料，超時請重新輸入」等字樣，再提供與台新銀行官方網站網址相似之釣魚網址，而使用戶誤信該釣魚網址，並輸入帳號密碼及驗證碼，讓詐欺集團之人可取得驗證碼後進行轉帳。林瑋鋒並因此自洪建勝取得5千元之代價。嗣釣魚網站運作正常後，由藍啓隆指示吳立群於110年2月5日至6日假冒台新銀行大量發送簡訊，內容「(台新銀行)您的網路銀行更新失敗，請立即輸入您的驗證碼以更新資料，超時請重新輸入」之偽造準私文書，並夾帶與上開台新銀行釣魚網站予(按指原審111年度訴字第1000、1001號判決，下同)**附表一**所示被害人，致**附表一**所示被害人於臺北市○○區○○○區○○○區○○○區○地○○○○○○○○○○○○○○○○○○○○路○○○號、密碼、OTP密碼，由後台程式洩漏予詐欺集團，致詐欺集團得以登入**原判決附表二**所示被害人網路銀行，由詐欺集團成員將所取得之被害人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OTP密碼以EXCEL檔方式發送予林漢民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林漢民旋利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連結網際網路，並登入**原判決附表二**所示被害人網路銀行，將款項轉入**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之人頭帳戶，另由詐欺集團不詳之人將**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帳戶內之金額匯入**原判決附表三**所示第一層帳戶內，再由白蹕齊、李宇軒進行提領。

二、嗣經**附表一**所示被害人點選釣魚網站，驚覺網路銀行內款項遭無端轉出，因而查悉受騙，報警處理後，經調閱被害人網路銀行登入IP、轉帳金流、ATM提款監視器畫面等資料後，因而循線查悉上情。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審理範圍

本件關於檢察官起訴被告林瑋鋒就偽造「國泰世華」銀行網頁詐騙被害人部分，經原審及本院前審均判決無罪，檢察官

就此部分未上訴，業已確定，故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又檢察官就本案犯行，同時起訴被告涉有參與犯罪組織及一般洗錢犯行，與本案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惟均經原審不另為無罪諭知，此部分檢察官及被告均未上訴，故亦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敘明。

二、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所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及所製作之文書，經檢察官、被告林瑋鋒及辯護人未爭執證據能力，且本院審酌結果，認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認該等供述證據均具證據能力。又卷內之文書證據，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之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規定，所引用之卷證所有證據，如下揭所示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貳、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林瑋鋒對於為上揭犯行坦承不諱，然否認係共同正犯，辯稱僅基於幫助犯意，並無與加重詐欺之其他正犯為犯意聯絡云云。經查：

一、本件係由同案被告洪建勝將台新銀行網頁程式交付被告，許以5千元之報酬，由被告於110年2月5日前某不詳時間，在台中市○○○街00號住處，複製釣魚網頁程式上傳國外伺服器以躲避追查，並測試網頁內容，可使台新銀行用戶連線至該網頁，並由該網頁顯示「網路銀行更新失敗，請立即輸入您

的驗證碼以更新資料，超時請重新輸入」等字樣，再提供與台新銀行官方網站網址相似之釣魚網址，用戶可使用該釣魚網址，並輸入帳號密碼及驗證碼後，詐欺集團之人即可取得驗證碼後進行轉帳。被告完成該程式後，即由同案被告藍啓隆指示同案被告吳立群於110年2月5日至6日假冒台新銀行大量發送簡訊，內容「(台新銀行)您的網路銀行更新失敗，請立即輸入您的驗證碼以更新資料，超時請重新輸入」之偽造準私文書，並夾帶與上開台新銀行釣魚網站予**附表一**所示被害人，致**附表一**所示被害人於臺北市○○區○○○區○○○區○○○區○地○○○○○○○○○○○○○○○○○○路○○○號、密碼、OTP密碼，由後台程式洩漏予詐欺集團，致詐欺集團得以登入**原判決附表二**所示被害人網路銀行，由詐欺集團成員將所取得之被害人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OTP密碼以EXCEL檔方式發送予同案被告林漢民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同案被告林漢民旋利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連結網際網路，並登入**原判決附表二**所示被害人網路銀行，將款項轉入**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之人頭帳戶，另由詐欺集團不詳之人將**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帳戶內之金額匯入**原判決附表三**所示第一層帳戶內，再由同案被告白蹕齊、李宇軒進行提領等情，有如**附表一**證據出處所示證據可佐，被告亦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堪認被告此部分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二、關於本案被告是否僅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經查：

㈠刑法之間接故意（或稱不確定故意、未必故意），依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亦即行為人主觀上對於客觀事實之「可能發生」有所認識，而仍容任其發生，即屬之。具體以言，倘行為人知悉其行為可能導致或助長某項侵害他人法益之客觀事實發生的風險，且有自由意志可以決定、支配不為該導致或助長侵害法益風險之行為，雖主觀上無使該侵害法益結果實現之確定意欲，惟仍基於倘實現該犯

罪結果亦在其意料中或主觀可容許範圍之意思（即「意欲之外，意料之中」），而放棄對於該風險行為之支配，即為間接（不確定）故意。

㈡被告名下申辦中華電信ADSLIP:000.00.00.0曾於110年2月5日數次連至00.000.00.000(www.00000000.com)、00.00.000.00(www.00000000.com)、000.00.00.000(www.00000000.com)、00.000.00.000(www.00000000.com)（見偵字第26476號卷第29頁、第31頁），而細觀上開網址中台新銀行英文標籤與台新銀行英文簡稱「taishin」確實非常相近，若在架設近似之網站介面，似有可能達到誤導一般不知情民眾之可能，而被告林瑋鋒自陳其從事外包程式設計工作已久，縱其不知網站內部之真實內容，然在大量密接時間登入服務器內並拷貝網站內容，豈會對於00000000、00000000、taishino、00000000與台新銀行真實英文簡稱taishin之細微差異視而不見。參以證人洪建勝前揭證述把網站架設好，輸入IP或網址，可以看到首頁就算完成，看到首頁就算架設網站等語，足認被告林瑋鋒知悉所架設之網站內容為台新銀行網頁，而被告林瑋鋒亦自承其多次連結到4個假冒台新銀行的釣魚網站，測試網站是否正常，且知悉都與台新銀行類似，而有所懷疑等語（見偵字第26476號卷第12、342、346頁），而證人洪建勝並未表明有受台新銀行委託。參以被告於案發時年約45歲，智識程度正常，且會自己接架設網路案件維生，佐以現行詐欺猖獗的情形，被告在未確認洪建勝有受台新銀行的委託，卻將相關台新銀行的網站依照洪建勝委託，放到指定之國外伺服器，並且測試運作是否正常，衡情當知洪建勝係利用從事與金融交易有關之財產犯罪，並避免犯罪行為人曝光以逃避執法人員查緝；且被告亦自承這些網址看起來像假網址，並在洪建勝收回委託前，可自國外伺服器刪除上傳之檔案等語（見原審卷五第86頁），則縱被告於洪建勝委託之際不知道其上傳、架設之網站為台新銀行釣魚網站，惟其後在進行測試時，即已察覺有異，且在洪建勝收

回授權前，被告既已察覺有異時，卻未先刪除，待與洪建勝確認後再完成受託工作，被告捨此不為，仍依洪建勝之委託完成上該網站架設之工作，益徵被告對洪建勝若利用其所上傳至國外伺服器之台新銀行釣魚網站實施網際網路詐欺行為，亦不違背其本意甚明。

㈢證人洪建勝於原審結證稱：林瑋鋒是友人「小威」介紹認識的。交往期間無恩怨，在110年1月28至29日有架設國泰世華釣魚網站，111年2月5、6日有架設台新銀行的釣魚網站並交付他人，我是拷貝台新銀行與國泰銀行的首頁登入介面，組服務器、買玉米（網址），用搭建網站的軟體搭建網站。前後台設計，都是我設計的。後台設計是把前台輸入的資料顯示在後台。有一天我人在外面，客戶那急著要網站，我請被告林瑋鋒幫我複製一份網站，就是複製台新銀行的釣魚網站。我交給林瑋鋒我搭建的網站壓縮檔案，還有服務器與玉米，請被告幫我搭建網站。110年2月5日被告多次連線到所謂的釣魚網站，是因為搭建釣魚網站的主機，一定要連到服務器才可搭建。是因為客戶「西德」急著要，才請林瑋鋒幫忙等語（見原審卷二第327至329、332、335、336頁），堪認洪建勝確實有以5千元之代價委託被告上傳台新銀行釣魚網站至國外伺服器。

㈣至被告雖辯稱只是搭建網頁，不知該系統會交予詐騙集團使用，作為詐騙之用云云。惟查：被告所測試之網址包括前台及後台，該前台係指讓客戶端可以看見網頁上偽冒台新銀行之頁面，之後客戶端輸入自身網路銀行帳號、密碼、OTP密碼等至後台，後台之人取得該自身網路銀行帳號、密碼、OTP密碼後，如果不加測試，不知該等帳號密碼是否可使用，讓款項轉入詐騙銀行提供之人頭帳戶，則該偽冒台新網頁之程式堪認僅有一半功能，無法詐騙客戶之款項。而被告曾與洪建勝討論如何製作偽冒銀行網頁，包括加大、縮小網頁的圖示，如何製作讓客戶端輸入網銀帳號之空格、如何再讓銀行顯示公告訊息、另後台要有提示音，讓洪建勝方發送OTP

簡訊給客戶等等，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認在卷，並有在其遭扣押之筆記型電腦（Mac Book Pro序號：000000000000）與洪建勝討論如何製作詐騙網頁之附件5、6、7、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等在卷可參（見偵字第26476號卷第42頁、45頁、47至48頁、第53至54頁、第63至67頁），足徵被告對於如何透過其設計之偽銀行網頁使客戶端提供之資料（帳密），並可供他人有效利用扣取被害人帳戶款項之一系列操作知之甚詳，顯已為實施詐術之構成要件行為，被告辯稱僅係基於幫助犯意難認可採。

三、公訴意旨固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惟查：本件詐欺正犯使用上開網址作為工具，發送簡訊詐騙**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而取得**原判決附表二**被害人之帳戶資料後，於登入**原判決附表五**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帳戶並轉帳至其他帳戶後，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款項，雖本案共犯人數達3人以上，或可能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然依被告之歷來供述，被告林瑋鋒協助洪建勝，均僅與洪建勝連繫接洽，此外亦無證據證明洪建勝曾向被告林瑋鋒告知其詐欺集團之成員人數，足以認知本案詐欺集團人數為3人以上。從而，本案尚難認定被告林瑋鋒主觀上就洪建勝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已達3人以上一節有所認識，難認其符合3人以上之要件，併同敘明。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應不足採，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

一、新舊法比較：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

㈠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制定：

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雖經制定、修正並施行，針對刑法第339條之4之犯罪，增訂加重處罰條件規定。惟關於加重處罰部分，屬於刑法第1條所規範罪刑法定主義當中有關不溯及既往之情形。仍應適用行為時之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

㈡1.按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嗣詐防條例第47條規定雖於115年1月21日經修正公布，然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2.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無須為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倘被告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偵查並未自白詐欺犯行（見偵26476號卷第7至16頁、第41至43頁、第55至57頁、第341至347頁），不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減刑規定，故不予減刑。

二、核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3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被告係一行為涉犯前揭罪名，應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與同案被告洪建勝就各次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涉犯編號1至35之加重詐欺罪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本件被告關於一般洗錢罪及參與組織犯罪均不在審理範圍，業如前述，不另論述。）

三、按刑法第59條關於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減輕其刑之規定，係立法者賦予審判者之自由裁量權，俾就具體之個案情節，於宣告刑之擇定上能妥適、調和，以濟立法之窮。查被告於偵查中雖否認犯行，然於原審及本院均坦承犯行，且已賠償部分被害人，犯後態度尚屬良好。又本件被告犯罪所得僅5千元，然雖係透過旋轉拍賣購物平臺刊登不實訊息而實行詐欺取財犯行，然並無與他人組織犯罪集團或多層次分工之情形；又被告為本案犯行時，年僅18歲，思慮難免未盡週全，對其行為後所應負責之結果，未能有深刻之瞭解，致觸犯重典。又被告為單親子女，家中收入不豐，於本件犯後，業已賠償部分被害人數千至數萬元不等，且部分被害人之損失金額亦僅有5萬元以下。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加重詐欺取財罪，其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本院綜合上情，認對被告處以法定最低刑度有期徒刑1年，仍嫌過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就被告上開所犯之各罪酌量減輕其刑，以求量刑之妥適平衡。

肆、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原審審理後，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㈠原審就關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犯行部分，未予論究，其認事用法有所違誤；㈡本件應論以被告共同正犯，非幫助犯，原審認定事實尚有違誤，且援用幫助犯之減刑規定為被告減輕刑責，亦有違誤。㈢本件詐欺危害防制條例於被告犯罪行為後業已另行修正，原審未及比較新舊法，稍有未

當。㈣被告於本院前審審理時，與告訴人劉嘉芬、畢鷃齡、陳韻如、褚榮芳、陳思亮、曾雅芳、陳依萍、蔡明姿、蕭英嘉9位達成和解，且均當場給付完畢，由前開9位告訴人當場點收完畢，如附表二「和解條件」欄及「履行情形」欄所示，此屬刑法第57條第10款被告犯罪後態度事由，原判決未及審酌上情，均有所不當。㈤本件被告賠償數告訴人之賠償金額業已超過其犯罪所得，故不應宣告沒收，原判決宣告沒收，亦非妥適。（詳如後述）檢察官上訴請求改論以共同正犯，為有理由。而原審認定被告為幫助犯，援用刑法第30條減輕其刑，被告於原審之刑度業已過輕，被告上訴請求再予從輕量刑，並無理由。原審既有上揭違誤，自應撤銷為適法之判決。

伍、量刑

一、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有專業之工程師，不將所學用於正途，竟為詐欺集團協助洪建勝架設台新銀行釣魚網站，助長詐欺猖獗，使多人財產受損害，擾亂社會秩序，且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之真實身分，增加求償困難，本應予以嚴懲。惟衡酌被告於原審及本院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與其中9位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兼衡被告自陳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從事程式設計師，收入約4萬元，家裡有太太與小孩，參與程度及各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附表二編號1至35「本院判決」欄所示之刑。

二、不定刑之說明

按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涉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共35罪），為數罪併罰案件，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揆諸前開說明，為免無益之定應執行刑，宜俟被告所犯之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本院不另定應執行刑，附此說

明。

三、不諭知沒收說明

被告林瑋鋒協助洪建勝架設台新銀行釣魚網站，因而取得5千元之報酬，業據被告林瑋鋒自承在卷，且與證人洪建勝證述明確。應認被告林瑋鋒之犯罪所得為5千元，然其已與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和解，並履行賠償共13萬9,800元完畢，金額大於5千元，如宣告沒收、追徵，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追徵其犯罪所得5千元。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葉耀群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文婷提起上訴，檢察官洪敏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　官　邱滋杉

法　官　程欣儀

法　官　呂寧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冠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點選釣魚網站地區	接受簡訊時間	匯款時間	被害金額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張永朋	臺中市南屯區	簡訊已刪除	110年2月5日16時50分	50,000元	1.告訴人張永朋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33650號卷五第211至213頁） 2.張永朋匯款交易明細（偵字第33650號卷五第218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圈存抵銷50,000元）（偵字第33650號卷五第219頁）
2	王中君	臺北市中山區	110年2月5日18時33分	110年2月5日18時43分	30,000元	1.告訴人王中君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33650號卷五第223至224頁）
				110年2	30,000元	

				月5日18時51分		
3	馬景雲	新北市泰山區	110年2月5日21時09分	110年2月5日22時02分	50,000元	1.告訴人馬景雲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33650號卷五第232至234頁） 2.馬景雲匯款交易明細（偵字第33650號卷五第241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已提現6萬、4萬元）（偵字第33650號卷五第240頁）
				110年2月5日22時03分	50,000元	
4	許碧真	新北市中和區	110年2月5日21時27分		30,000元	1.告訴人許碧真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33650號卷五第247至249頁） 2.許碧真匯款交易明細（偵字第33650號卷五第257至259頁）
5	劉佳芬	臺北市松山區	110年2月5日18時28分	110年2月5日21時7分	50,000元	1.告訴人劉佳芬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33650號卷五第264至266頁） 2.劉佳芬之存摺影本（偵字第33650號卷五第274至275頁）
				110年2月5日21時33分	50,000元	
				110年2月5日22時14分	10,000元	
				110年2月5日22時16分	5,000元	
				110年2月5日22時20分	10,000元	
				110年2月5日22	5,000元	

				時21分		
6	何盈瑩	臺南市左鎮區	110 年 2 月5日17時13分	110年2月5日21時45分	6,000元	1.告訴人何盈瑩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33650號卷五第279至281頁）
				110年2月5日21時47分	13,000元	
7	黃培雯	臺南市東區	110 年 2 月5日18時00分	110年2月5日21時41分	50,000元	1.告訴人黃培雯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33650號卷五第292至294頁） 2.黃培雯匯款交易明細（偵字第33650號卷五第299頁）
				110年2月5日21時42分	24,000元	
8	畢鷃齡	新北市中和區	110 年 2 月5日16時40分		165,000元	1.告訴人畢鷃齡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33650號卷五第302至304頁） 2.畢鷃齡匯款交易明細（偵字第33650號卷五第305、315頁）
9	彭雋馨	臺北市文山區	110 年 2 月5日21時09分		100,000元	1.告訴人彭雋馨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33650號卷五第318至320頁） 2.彭雋馨之存摺影本（偵字第33650號卷五第327至328頁）
10	陳韻如	新北市永和區	110 年 2 月5日18時34分		555,000元	1.告訴人陳韻如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33650號卷五第337至342頁） 2.陳韻如匯款交易明細（偵字第33650號卷五第、361 365至367頁）
11	褚榮芳	桃園市蘆竹區	110 年 2 月5日21時59分		128,000元	1.告訴人褚榮芳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21886號卷第222至224頁）

12	黃玉娟	臺北市萬華區	110 年 2 月6日13時02分	110年2月6日13時11分	50,000元	1.告訴人黃玉娟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33650號卷五第395至396頁）
				110年2月6日13時12分	25,000元	
13	陳宜欣	新北市金山區	110 年 2 月6日09時54分	110年2月6日13時19分	50,000元	1.告訴人陳宜欣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33650號卷五第409至411頁） 2.陳宜欣匯款交易明細（偵字第33650號卷五第417至418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已圈存/止扣100,000元）（偵字第33650號卷五第414頁）
				110年2月6日13時20分	50,000元	
14	許淑靜	彰化縣北斗鎮	110 年 2 月6日13時05分	110 年 2 月6日13時11分	50,000元	1.告訴人許淑靜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33650號卷五第423至425頁） 2.許淑靜匯款交易明細（偵字第33650號卷五第427至428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已轉出）（偵字第33650號卷五第429頁）
				110 年 2 月6日13時12分	50,000元	
15	洪麗娟	新北市中和區	110 年 2 月6日14時06分	110 年 2 月6日14時16分	27,000元	1.告訴人洪麗娟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33650號卷五第441至443頁） 2.洪麗娟匯款交易明細（偵字第33650號卷五第446頁）
16	羅毅揚	桃園市平鎮區	110 年 2 月5日17時13分	110 年 2 月5日21時26分	50,000元	1.告訴人羅毅揚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33650號卷五第449至450頁） 2.羅毅揚匯款交易明細（偵字第33650號卷五第453至
				110 年 2	30,000元	

				月5日21時28分		454頁） 3.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字第33650號卷五第455頁）
				110年2月5日21時29分	10,000元	
17	陳思亮	臺北市中山區	110年2月6日16時25分		200,000元	1.告訴人陳思亮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21886號卷第225至228頁） 2.陳思亮匯款交易明細及存摺影本（偵字第33650號卷五第474至475、480至481頁）
18	張玉燕	新北市板橋區	110年2月6日14時04分	110年2月6日14時16分	50,000元	1.告訴人張玉燕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33650號卷五第484至485頁） 2.張玉燕匯款交易明細（偵字第33650號卷五第492至494頁） 3.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已部份轉出28,093元、已圈存99,000元)（偵字第33650號卷五第489至490頁）
				110年2月6日21時16分	31,000元	
19	李文德	雲林縣斗六市	110年2月6日16時58分	110年2月6日17時42分	50,000元	1.告訴人李文德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33650號卷五第496至498頁）
				110年2月6日17時43分	50,000元	
20	鄭學隆	新竹縣湖口鄉	簡訊已刪除		199,000元	1.告訴人鄭學隆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21886號卷第229至230頁） 2.鄭學隆匯款交易明細及存摺影本（偵字第33650號

						卷五第521至527頁）
21	石佳和	臺中市北區	110年2月6日18時05分	110年2月6日18時07分	48,000元	1.告訴人石佳和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33650號卷五第533至534頁） 2.石佳和匯款交易明細（偵字第33650號卷五第538頁）
22	李慕堯	桃園市八德區	110年2月6日17時35分		100,000元	1.告訴人李慕堯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21886號卷第232至234頁）
23	洪可恩	臺中市南屯區	110年2月6日16時44分	110年2月6日18時35分	50,000元	1.告訴人洪可恩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33650號卷五第557至559頁） 2.洪可恩匯款交易明細（偵字第33650號卷五第565、569)頁）
				110年2月6日18時36分	50,000元	
				110年2月6日18時38分	100,000元	
					500元	
24	曾雅芳	屏東縣屏東市	未提供	110年2月6日17時43分	50,000元	1.告訴人曾雅芳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33650號卷五第583至584頁） 2.曾雅芳匯款交易明細及存摺影本（偵字第33650號卷五第587至589頁）
25	蔡佩珈	臺南市北區	110年2月6日17時11分		200,000元	1.告訴人蔡佩珈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33650號卷五第592至594頁）
26	吳佩雯	新北市新莊區	110年2月6日16時35分	110年2月6日16時48分	9,900元	1.告訴人吳佩雯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33650號卷五第600至602頁） 2.吳佩雯匯款交易明細（偵字第33650號卷五第609

						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已提現）（偵字第33650號卷五第608頁）
27	楊玉梅	臺南市北區	110年2月6日17時11分	110年2月6日18時54分	39,000元	1.告訴人楊玉梅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33650號卷五第611至612頁） 2.楊玉梅匯款交易明細（偵字第33650號卷五第616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已圈存/止扣7元）（偵字第33650號卷五第620頁）
28	林沛慈	新北市新庄區	110年2月5日14時51分	110年2月5日21時08分	50,000元	1.告訴人林沛慈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33650號卷五第626至627頁） 2.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已轉出49,980元）（偵字第33650號卷五第631頁）
29	陳依萍	高雄市林園區	110年2月6日14時40分	110年2月6日15時54分	50,000元	1.告訴人陳依萍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33650號卷五第637至639頁） 2.陳依萍匯款交易明細（偵字第33650號卷五第647至650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已止扣56元、已提領100,000元）（偵字第33650號卷五第644、646頁）
				110年2月6日15時55分	50,000元	
				110年2月6日15時58分	50,000元	
				110年2月6日15時59分	50,000元	
30	蔡明姿	花蓮縣花蓮市	110年2月5日22時20分		442,000元	1.告訴人蔡明姿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33650號卷五第652至655頁）

						2.蔡明姿匯款交易明細（偵字第33650號卷五第663至665頁）
31	陳韻蕙	新北市新莊區	110年2月5日18時38分	110年2月5日19時15分	50,000元	1.告訴人陳韻蕙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33650號卷五第674至677頁） 2.陳韻蕙匯款交易明細（偵字第33650號卷五第678至680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已提現）（偵字第33650號卷五第673頁）
				110年2月5日19時17分	35,000元	
				110年2月5日19時18分	50,000元	
				110年2月5日19時19分	15,000元【筆錄誤載為35,000元】	
32	蕭英嘉	臺北市中山區	110年2月6日16時23分		100,000元	1.告訴人蕭英嘉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21886號卷第235至237頁） 2.蕭英嘉匯款交易明細（偵字第33650號卷五第692頁）
33	陳歆雅	新北市八里區	110年2月6日13時51分	110年2月6日14時01分	16,000元	1.告訴人陳歆雅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33650號卷五第701至704頁） 2.陳歆雅匯款交易明細（偵字第33650號卷五第707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已止扣28,093元）（偵字第33650號卷五第700頁）
34	王鼎聿	臺北市松山區	110年2月6日13時58分	110年2月6日14時08分	4,500元	1.告訴人王鼎聿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33650號卷五第717至719頁）
				110年2	2,300元	

				月6日14時09分		2.王鼎聿匯款交易明細（偵字第33650號卷五第713至714頁）
35	蘇妤甯	臺北市大安區	110年2月6日16時05分	10年2月6日16時23分	50,000元	1.告訴人蘇妤甯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33650號卷五第722至724頁）
				10年2月6日16時23分	50,000元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原審主文	本院判決	和解條件	履行情形	被害金額（單位：新臺幣）
1.	張永朋（即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附表六編號27）	林瑋鋒幫助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瑋鋒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和解）		5萬元
2.	王中君（即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附表六編號28）		林瑋鋒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和解）		6萬元
3.	馬景雲（即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附表六編號29）		林瑋鋒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和解）		10萬元
4.	許碧真（即原判決附表二編號4、附表四編號1、附表六編號30）		林瑋鋒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和解）		3萬元

5.	劉佳芬（即原判決附表二編號5、附表六編號31）		林瑋鋒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 應當場給付新臺幣1萬元給劉佳芬。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北司小調字第2651號調解筆錄（見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784號卷二第253頁）。	履行完畢（陳報狀表示已履行，見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784號卷四第61頁、本院115年度上更一字第57號卷一第173頁）。	13萬元
6.	何盈瑩（即原判決附表二編號6、附表六編號32）		林瑋鋒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和解）		2萬元
7.	黃培雯（即原判決附表二編號7、附表六編號33）		林瑋鋒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捌月。	（未和解）		7萬4千元
8.	畢鶺齡（即原判決附表二編號8、附表五編號2、附表六編號34）		林瑋鋒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 應當場給付新臺幣2萬元給畢鶺齡。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北司簡調字第1433號調解筆錄（見本院113年度上	履行完畢（陳報狀表示已給付現金，見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784號卷四第61頁、本院115年度上更一字第57	16萬5千元

				訴字第4784號卷二第255頁）	號卷一第173頁）。	
9.	彭雋馨（即原判決附表二編號9、附表五編號1、附表六編號35）		林瑋鋒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和解）		10萬元
10	陳韻如（附表二編號10）		林瑋鋒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 應當庭給付新臺幣3萬元給陳韻如。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048號和解筆錄（見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784號卷二第389頁）	履行完畢（陳報狀表示已給付現金，見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784號卷四第61頁、本院115年度上更一字第57號卷一第173頁）。	55萬元
11	褚榮芳（附表二編號11）		林瑋鋒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 應給付新臺幣1萬2千8百元給褚榮芳。 2. 和解書（見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784號卷三第223至225頁）	履行完畢（當場給付）（陳報狀表示已給付現金，見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784號卷四第63頁、本院115年度上更一字	12萬8千元

					第57號卷一第173頁）。	
12	黃玉娟（附表二編號12）		林瑋鋒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和解）		7萬5千元
13	陳宜欣（附表二編號13）		林瑋鋒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和解）		10萬元
14	許淑靜（附表二編號14）		林瑋鋒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和解）		10萬元
15	洪麗娟（附表二編號15）		林瑋鋒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和解）		2萬7千元
16	羅毅揚（附表二編號16）		林瑋鋒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和解）		9萬元
17	陳思亮（附表二編號17）		林瑋鋒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加重詐欺取	1. 應給付新臺幣2萬給陳思亮。 2. 和解書（見本院1	履行完畢（當場給付）（陳報狀表示已給付現	20萬元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3年度上訴字第4784號卷三第227至229頁）	金，見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784號卷四第63頁、本院115年度上更一字第57號卷一第173頁）。	
18	張玉燕（附表二編號18）		林瑋鋒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和解）		8萬1千元
19	李文德（附表二編號19）		林瑋鋒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和解）		10萬元
20	鄭學隆（附表二編號20）		林瑋鋒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和解）		19萬9千元
21	石佳和（附表二編號21）		林瑋鋒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和解）		4萬8千元
22	李慕堯（附表二編號22）		林瑋鋒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	（未和解）		10萬元

			三款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3	洪可恩（附表二編號23）		林瑋鋒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和解）		20萬5百元
24	曾雅芳（附表二編號24）		林瑋鋒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1. 應當場給付新臺幣1萬2千元給曾雅芳。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北司小調字第2652號調解筆錄（見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784號卷二第257頁）	履行完畢（陳報狀表示已給付現金1萬元，見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784號卷四第61頁、本院115年度上更一字第57號卷一第173頁）	5萬元
25	蔡佩珈（附表二編號25）		林瑋鋒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和解）		20萬元
26	吳佩雯（附表二編號26）		林瑋鋒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和解）		9千9百元
27	楊玉梅		林瑋鋒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	（未和解）		3萬9千元

	（附表二編號27）		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28	林沛慈（附表二編號28）		林瑋鋒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和解）		5萬元
29	陳依萍（附表二編號29）		林瑋鋒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 應給付新臺幣1萬5千元給陳依萍，當場給付5千元，餘款1萬元自民國113年11月起，按月每月1日前給付5千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北司簡調字第1432號調解筆錄（見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784號卷二第259頁）	當場給付5千元（陳報狀表示已給付現金1萬元，見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784號卷四第61頁、本院115年度上更一字第57號卷一第173頁）	20萬元
30	蔡明姿		林瑋鋒共同犯刑	1. 應當場給	履行完畢	44萬2千元

	（附表二編號30）		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付新臺幣1萬5千元給蔡明姿。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北司簡調字第1437號調解筆錄（見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784號卷二第261頁）	（陳報狀表示已給付現金，見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784號卷四第61頁、本院115年度上更一字第57號卷一第173頁）。	
31	陳韻蕙（附表二編號31）		林瑋鋒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和解）		15萬元
32	蕭英嘉（附表二編號32）		林瑋鋒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 應給付新臺幣1萬給蕭英嘉。 2. 和解書（見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784號卷三第231至233頁）	履行完畢（當場給付）（陳報狀表示已給付現金，見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784號卷四第63頁、本院115年度上更一字第57號卷一第173頁）。	10萬元
33	陳歆雅（附表二編號33）		林瑋鋒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	（未和解）		1萬6千元

			三款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34	王鼎聿（附表二編號34）		林瑋鋒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和解）		6800元
35	蘇妤甯（即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5、附表六編號61）		林瑋鋒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和解）		10萬元